

环保改革新形势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点分析

邢建旭 孙汉坤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标准和程序，环境保护部制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暂行办法作为目前自主验收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在自主验收的程序和内容、监督检查等方面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现将企业开展自主验收过程中要关注要点进行简要分析。

一、验收时间、期限

《暂行办法》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二、验收程序和内容

《暂行办法》规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强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企业何时开展自主验收、如何开展自主验收均进行了指导，可以指导企业规范、有序的开展自主验收。企业实施自主验收主要包括启动验收、自行或委托编制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信息公开和报送备案等内容。

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实施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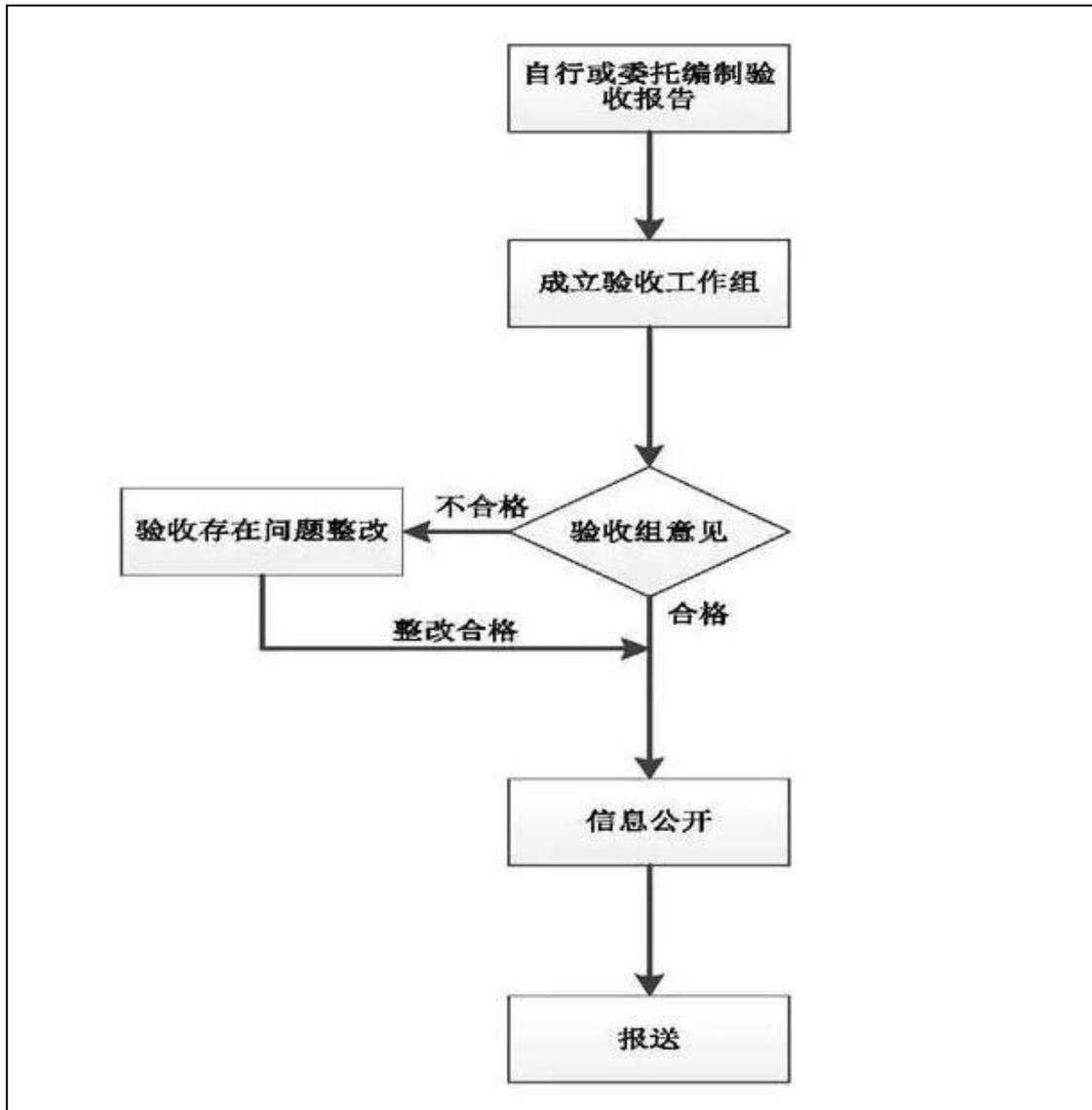


图1 企业自主验收实施程序

1、启动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决定开展自查工作。

(1) 对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发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判断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并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需要重新报批；

(2)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是否落实“三同时”要求；

(3) 对于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排污许可证。

2、开展验收调查（监测）

建设单位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调查（监测）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3、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4、成立验收工作组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或通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5、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6、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

第一次信息公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第二次信息公开：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5 个工作日内，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第三次信息公开：公示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四次信息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7、报送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报送材料包括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等。

三、验收关注要点

1、验收报告编制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见附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火力发电、石油炼制、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

2、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做出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3、与排污许可的衔接

暂行办法中新增验收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方式。主要关注内容为：

(1)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2)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3)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4、记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

方政府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5、专项验收

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步开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建设单位应在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的基础上,编制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专项验收报告,并向原审批环评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附录：

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参考目录

序号	实施日期	规范名称	标准号
1	2006/0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电解铝	HJ/T254-2006
2	2006/0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	HJ/T 255-2006
3	2006/0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制造	HJ/T 256-2006
4	2008/02/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5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	HJ/T403-2007
6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HJ/T404-2007
7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炼制	HJ/T405-2007
8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乙烯工程	HJ/T406-2007
9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	HJ/T407-2007
10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造纸工业	HJ/T408-2007
11	2008/05/0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HJ/T431-2008
12	2008/08/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	HJ 436-2008
13	2009/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	HJ464-2009
14	2010/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	HJ552-2010
15	2011/06/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	HJ 612-2011
16	2014/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煤炭采选	HJ 672-2013
17	2015/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	HJ 705-2014
18	2015/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纺织染整	HJ 709-2014
19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涤纶	HJ 790-2016
20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粘胶纤维	HJ 791-2016
21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制药	HJ 792-2016
22	2016/08/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	HJ 794-2016

*表格更新至 2017 年 9 月；国家出台新的技术规范的，按照新的技术规范执行。